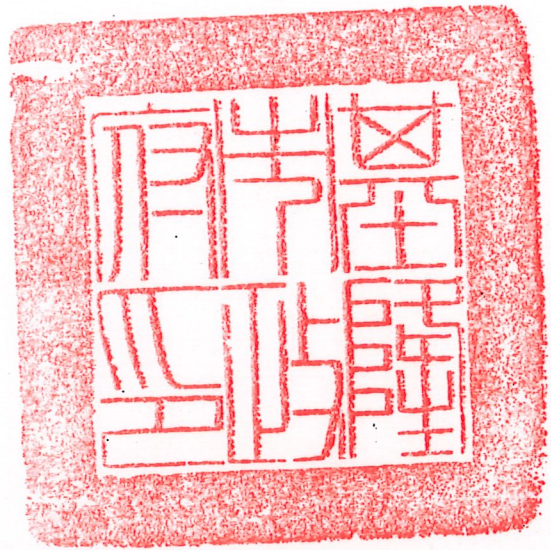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老貳字第1120225208B號

附件：



主旨：基隆市政府委託健康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養護大樓（負責人：王南凱）違反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法公告其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

依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王南凱負責之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370巷1-5號「基隆市政府委託健康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養護大樓」，於112年1月3日經本府聯合稽查有申訴案件未有紀錄之缺失，經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供資料，違反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3項不得規避本府檢查之規定，依同法第4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告其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市長 謝國樑